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7497

一. 标题: 安装和测试 EDFCS 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1的1.A.1节"有效性"variable number表中安装有Rockwell Collins增强型数字飞行控制系统(EDFCS)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本指令适用于列在variable number表中的所有飞机,包括没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1的1.A节第一组中的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2-21-08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211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224

修正案号: 39-17224

2010年4月13日

2012年5月18日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164 2004 年 5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37-05, 39-4835

为防止无线电高度表通道错误输出,导致自动油门着陆拉平过早 减速并丧失对速度的自动控制,进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 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保留的软件安装和测试

A、本段重申了CAD2005-B737-05A段的要求。对于列在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737-22A1164中的飞机: 在2005年5月12日(CAD2005-B737-05 生效之日)后的12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164的要求, 安装和测试增强型数字飞行控制系统(EDFCS)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s) 操作程序软件(OPS)的更新版本。安装本指令B(1)(i)或者B(1) (ii) 段中要求的软件,或确认已安装的软件符合本指令B(2)段的规 定,或者执行本指令的C段规定的措施,可终止本段的要求。

新要求
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211的要求, 检查以确认飞行控制计算机 (FCCs) 操作程序软 件(OPS)的件号。安装本指令B(1)(i)或者B(1)(ii)段中要求 的软件,或确认已安装的软件符合本指令B(2)段的规定,可终止本 指令A段的要求。执行本指令的C段规定的措施,可终止本段的要求。
- (1) 对于任何带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1施工指南表1中 规定的件号的操作程序软件(OPS): 在下次飞行之前,根据适用性, 执行本指令B(1)(i)或者B(1)(ii)段中规定的措施。
- (i)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1施工指南表2中规定的软件。
- (ii)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24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24施工指南表2中规定的软件。
- (2) 对于任何带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1施工指南表2或 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24施工指南表2中规定的件号的操作程 序软件 (OPS): 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
安装新的可选软件

- C、如果本指令C(1)和C(2)段中规定的条件已满足,安装2012年5月18日(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24发布日期)后批准的版本的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s)操作程序软件(OPS),可终止本指令的A段和B段的要求。
- (1) 飞行控制计算机 (FCCs) 操作程序软件 (OPS) 的版本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或波音商用飞机委任授权机构 (Organization Designation Authorization, ODA) 的批准。
- (2)必须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或波音商用飞机委任授权机构(ODA) 批准的方法进行安装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 主管适航监察员。替代方法的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(4)之前按照CAD2005-B737-05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,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